
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提供質借優惠措施方案

110年7月14日府授財產字第1103024549號函訂定

一、目的：

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臺北市經濟及社會之衝擊，提供受疫情影響之民眾質借利息優惠措施，以減輕民眾經濟負擔，協助安心抗疫。

二、對象：
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之質借民眾，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者。

三、實施期間：

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優惠措施：

實施期間之質借利息金額減收75%。

五、申請期間：

110年6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六、辦理方式：

1. 由質借民眾檢附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之證明文件；或主管機關核發之隔離治療通知書、隔離通知書或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處各分處申請。
2. 質借民眾已繳納優惠期間利息者，其應退款項，得於爾後應繳利息內扣抵或差額退回。
3. 實施期間已辦理贖回之質借民眾，其應退款項，得於申請期間內申請退回。